

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财务概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,064,115.60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提取公司净利润的 10%计 3,707,922.30 元为法定盈余公积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2019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,356,193.30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2,339,989.55 元。

二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基于上述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

以公司股本总数 19,023.3625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.22 元（含税），2019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4,185,139.75 元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

转增股本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后
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